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簽訂租車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錦江汽車買斷汽車租賃服務，用於開展由政府組織的防範新冠病毒疫情的用車任務。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簽訂租車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錦江汽車買斷汽車租賃服務，用於開展由政府組織的防範新冠病毒疫情的用車任務。

二、租車合同

租車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錦江汽車(作為服務提供方)
(2) 錦江國際(作為服務購買方)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71天。
-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向錦江汽車買斷汽車租賃服務，用於開展由政府組織的防範新冠病毒疫情的用車任務。錦江汽車同意向錦江國際出租相關車輛，並指派專職駕駛員，提供相關服務。錦江汽車同意出租的車輛包括20座(含)以下車輛以及30座(含)以上車輛。
- 交易金額：** 租車合同下的交易總額按照租車合同的期限、不同車型的租車費用以及出租車輛的數量計算。
租車合同下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4,847,500元。
- 付款：** 錦江國際將在租車合同簽署後五日內向錦江汽車一次性進行支付。

**政府徵用補償支付
安排：**

錦江汽車如遇政府單位徵用防疫用車任務(包括但不限於復工復產用車，機場、車站、碼頭防疫需要專門用車等)，需臨時調用錦江國際所租車輛的，錦江國際應予以配合。調用期間，由政府單位直接與錦江國際結算徵用補償費用。

三、訂立租車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租車合同，有利於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車合同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於錦江國際中擔任職務，因此在有關批准租車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租車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有關本公司、錦江汽車及錦江國際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汽車的資料

錦江汽車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投資的附屬公司，一家上海市綜合性大型客運服務企業，主要從事國賓接待、旅遊客運、出租汽車、商務租賃、汽銷汽修及駕駛培訓等業務。

錦江國際的資料

錦江國際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旅遊企業集團之一，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六、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二零一九年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汽車」	指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錦江投資的附屬公司，錦江投資持有其95%的股份，錦江國際持有其5%的股份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錦江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代碼：600650，B股代碼：900914)，為本公司持有39.26%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租車合同」	指	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簽署的租車合同，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